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唐贊堯

相 對 人 兆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宣告破產，惟核其聲請狀內容尚未完備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	應補正之事項	說明
1.	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	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

		<p>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。</p> <p>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</p> <p>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資料勿遮隱）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六)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七)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、核定營所稅申報書之財產目錄，及公司資</p>
--	--	--

		<p>產負債表、近3年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製作用以向國稅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，暨最近3年度「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。</p> <p>(八)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、罰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及裁罰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如無，應提出稅捐主管機關所出具無欠稅之證明。</p>
2.	相對人債權人清冊	<p>(一)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</p> <p>(二)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</p> <p>(三)清冊應按優先債權、普通債權分別編列，並將各筆債權依序編號，優先債權部分並應載明列</p>

		<p>為優先債權之理由（依據）。</p> <p>(四)各筆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</p> <p>(五)各債權人之連絡方式（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）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</p>
3.	相對人債務人清冊	<p>(一)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</p> <p>(二)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</p> <p>(三)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</p>

		名義)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4.	聲請人經核准就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、相對人經核准解散之准予備查函	
5.	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聲請人就任清算人後如何依公司法第327條規定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，及如何認定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其數額。諸如刊登公告之報紙、通知特定債權人之文書及送達回證、債權人提出之債權憑證。	